

漳国资〔2022〕69号

办理结果类别：B

类

复文公开标记：公

开

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第 22B076 号 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

许钢委员：

您在政协第十四届漳州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出的《关于重建漳州古城“官保第”及珍贵涉台资源保护利用的建议》，已由市政协交由我单位办理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漳州古城保护开发公司高度重视涉台资源的保护利用，完成林氏宗祠（比干庙）保护修缮、汪春源故居修缮布展，举办漳州古城与闽台文化论坛，追溯闽台文化渊源，2021年被授予“福建省政协港澳台侨交流基地”、“福建省对台交流基地”称号。“宫保第”寻址重建，是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，打造对台交流基地的一项重要举措，有利于丰富漳州古城的特色文化元素和历史内涵，推进两岸文化交流。

一、关于“宫保第”牌坊在原旧址重立建议

“宫保第”旧址不在古城保护开发（一期）项目范围内，牌坊原址重立事宜，需市文旅局牵头。

二、关于在漳州古城内寻址重建“宫保第”建议

林氏宗祠（比干庙）为福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第九条规定：“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，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、规模、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，并在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之外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，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真实性和完整性”，且根据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》有关规定：“古墓、古遗址、古窑址：本体以外200米为红线，红线以外300米为紫线”。因此“宫保第”建设在林氏宗祠“比干庙”附近不符合文物保护法相关规

定，建议另行择址重建“官保第”。

为加快推进市级文保单位“官保第”的迁建，古城公司多次会同市文旅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芗城区政府等有关单位实地踏勘，研究“官保第”迁建选址事宜。根据《漳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市级文保单位官保第迁建选址的意见函》（漳文旅〔2020〕78号）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“官保第”拟选址共和路东侧地块，涉及共和路44号、46号、54号、四合小巷8-1号、台湾路17号等五户尚未完成征迁，且该地块规划建设台湾路南侧2号楼。2022年3月30日，古城公司已完成“官保第”设计方案，由于该地块征迁工作尚未完成，无法启动“官保第”重建工作。

下一步，我委将督促古城公司配合有关部门推进“官保第”重建工作，发挥省政协港澳台侨交流基地、省对台交流基地作用，深入挖掘文化、历史资源，增进两岸同胞的文化认同。

签发领导：赖绍雄

联系人：周菁菁

联系电话：2050162

漳州市国资委

2022年6月14日

抄送：漳州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督查室

漳州市国资委办公室

2022年6月14日印

发